

更正編定申辦文件一點通

應備文件範例彙整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TAIPING LAND OFFICE OF TAICHUNG CITY

目 錄

概述 :	1
一、 必備文件	1
(一) 更正編定申請書	1
(二) 身份證明文件	2
二、 合法證明文件 (擇一)	3
(一) 稅籍證明	3
(二) 用電證明	4
(三) 用水證明	5
(四) 設籍證明	6
(五)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含附件)	7
(六) 其他	7
三、 佐證文件	8
(一) 歷史航照圖	8
(二) 其他	13

概述：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為使更正編定案申請人迅速了解各式必備文件、證明文件及佐證文件，並提供申請管道，彙整如下：

一、必備文件

(一) 更正編定申請書

1. 取得管道：

(1) 太平地政事務所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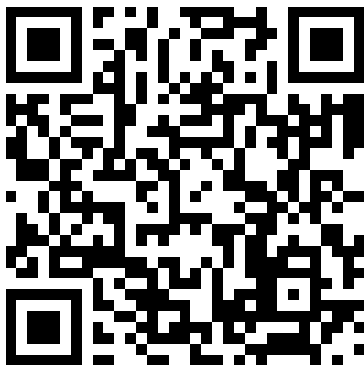
電話：04-23933800轉308

住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19號

(2) 太平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tpland.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168

3



2. 範例：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 (範例)

受文機關：**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申請事項：
 為下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茲依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請准予辦理更正編定，以符實際。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 使用現況	土地 所有權人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太平區	順汗坑		100		1.23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住家	林大明		

地上建物門牌：**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1000號**

附繳證明文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戶口遷入證明
- 完納稅捐證明或親籍證明
- 繳納自來水、電費證明（或接水、接電證明）

二、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或拆除，致原有合法建物不存在者

- 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九二一全（半）倒證明
- 毀損照片
- 航照圖（民國 年 月 日攝影）

三、其他

- 身分證明文件
- 門牌編釘證明
- 其他：_____

附註：1.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

申請人：**林大明** 印 (蓋章) 代理人：**陳小華** 印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456789** 身分證統一編號：**B234567890**

住 址：**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1000號** 住 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華路686號**

電 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二) 身份證明文件



二、合法證明文件（擇一）

（一）稅籍證明

1. 取得管道：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電話：04-24853146

住址：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

2. 範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大屯分局				列表日期：112年02月04日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112		
納稅義務人姓名	簡	身分證	身分證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備註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						
房屋坐落	臺中市大里區						
層 次 序 號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D	上構造(純土地)	117.50	2,000	04201	70	
1	BD	上構造(純土地)	89.60	1,200	04201	70	
合計			207.10	3,200			
備 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系統自動生成，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地價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繳納房屋稅為前提，如有未繳稅款，應先加完稅，再行開單。如有未繳稅款，應先加完稅，再行開單。 三、本證明係由房屋稅籍系統自動生成，如有未繳稅款，應先加完稅，再行開單。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與房屋(台管：手執照)登記，別項稅籍面積及現值已採行比對換算，此項再文費以持分。						
承辦人員：	張						

(二) 用電證明


1. 取得管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太平服務所

電話：04-22785764

住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73號

2. 範例：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台中實核 證字第 號	
受文者：陳	
主 旨：貴戶(電號：)在本公司登記之用電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廬坑路 ，係於民國 55 年 裝表供電，復請 查照。	
說 明：復貴戶 112 年 03 月 22 日申請書。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該址於 年 月 日經貴戶申請過戶改為貴戶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該址本處曾於 年 月 日以 證字 號函發給用電證明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該址為非供人居住場所用電，用電用途為()。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86號	
服務電話：1911	
收件人：	
411002	
台中市太平區	
先生/女士/寶號 台照	

三、佐證文件

(一) 歷史航照圖

1. 取得管道：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電話：02-23332600

住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和平辦公大樓

<https://www.afasi.gov.tw/>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話：04-22522966

住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F

<https://www.nlsc.gov.tw/>



(3)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800-458899

住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https://www.itri.org.tw/>



2. 範例：

(1) 農林航空測量所 歷史航照圖



(2) 工業研究院 歷史航照影像加值成果



歷史航照影像加值成果說明

致 先生

檢送經本院歷史航照加值處理(套繪地籍線_黃色線)後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地號地區之民國 62 年 11 月 22 日所拍攝之航照(編號：)成果圖 1 張，請查收。經影像灰階紋理分析、航照立體對地物三維觀測及地物日照陰影綜合判釋，附圖民國 62 年航照套疊地籍線圖上，位於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地號範圍內，有 1 處建築物存在，以綠色框線代表其頂層範圍，編號 A，A 之面積為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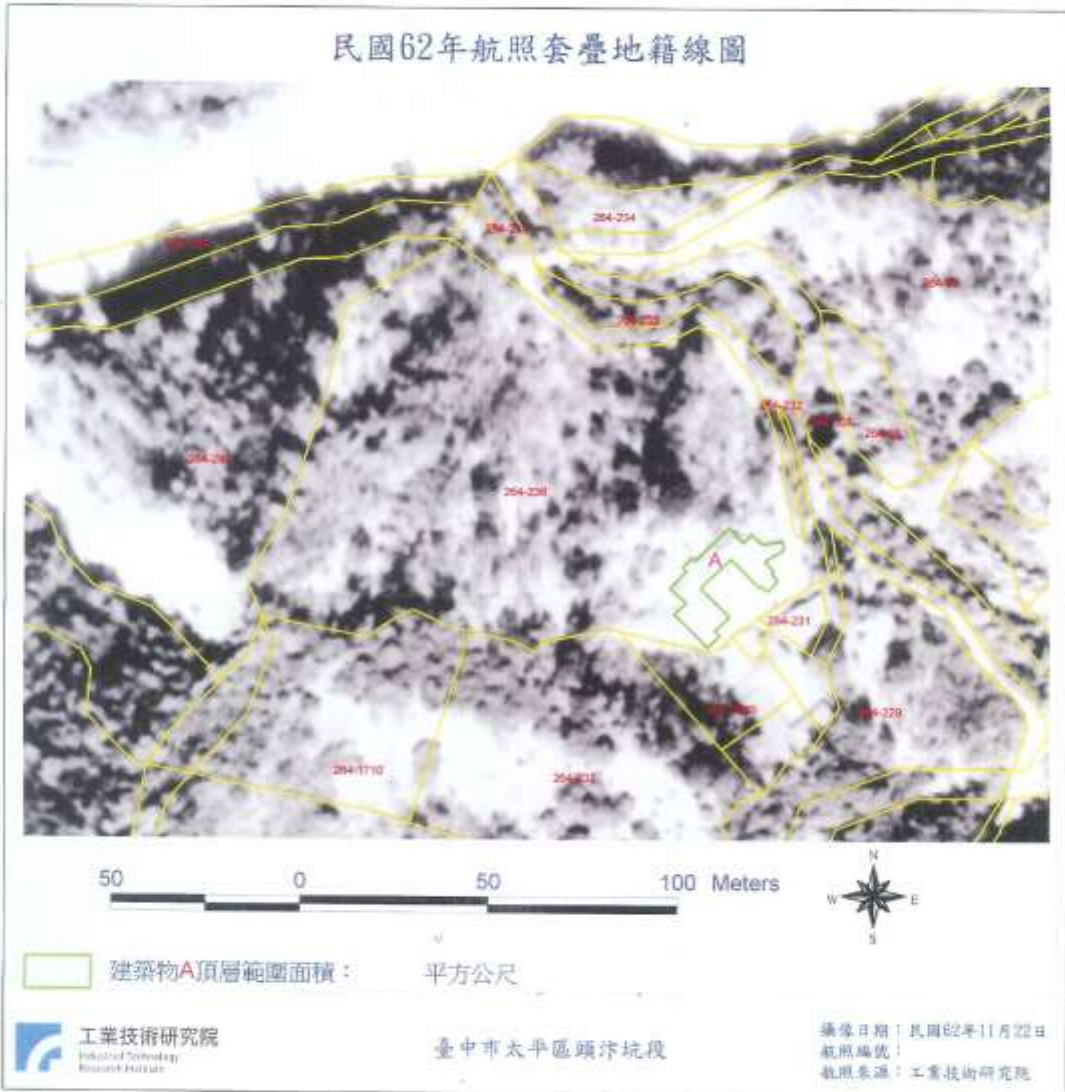
本資料經影像加值處理後，受智慧財產權保護，僅提供貴單位使用。非經本院許可，請勿轉售第三者或進行其他加值應用，不勝感激。

順頌
時綏

工業技術研究院 敬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國62年航照套疊地籍線圖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航照站號	1
攝像日期	62年11月22日
資深工程師	

APR 27 2023

(二) 其他

九二一全(半)倒證明、毀損照片.....等。

78 104

中華民國 八

台中縣太平市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房屋受損證明書

經查座落於本市東汫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建物確

因遭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而損壞，損壞情況經勘查為

全倒 半倒

樓板裂痕 牆壁倒塌

其它： 樑柱斷裂

樑柱有裂痕 樓梯損壞

特此證明

※(本證明書係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證明之用，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江連福

十月 日

編號： 太平東汫里字第 _____ 號